



#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 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sup>1</sup>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欄所示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詹陸銘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林振鈿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胡嘉和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王克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有關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C. 透過加入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擴大第4A項決議案有關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而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登記之次序為準。
- 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股東所持有有關數目的股份。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